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0号 - - 关于对进口原产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货物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1447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40号）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6月19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货物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。对2006年6月19日以后、本公告发布前已按普通税率征收的税款准予按最惠国税率予以调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